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参与淮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6-0002），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属于本国产品，具体声明如下：

本项目所用食材（米面油、肉禽蛋、蔬菜、调味品等）、餐具、厨具、清洁消杀用品等全部货物，均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产厂址位于中国境内；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生产、关键工序完成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食堂外包服务，由本公司境内团队全程承接，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取消磋商及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的处理，绝无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